

交通部航港局客船與載客小船風險等級及抽查基準修正規定

項目	內容	風險值	權重	單項值	備註
船舶種類	載客小船、渡輪	10	0.10		
	客船	60			
	高速客船、鋁合金客船、客貨輪	100			
船齡	0—未滿 5 年	10	0.10		
	5—未滿 10 年	30			
	10—未滿 15 年	40			
	15—未滿 20 年	70			
	20 年以上	100			
總噸位	未滿 20	10	0.10		
	20—未滿 100	30			
	100—未滿 500	70			
	500 以上	100			
航行水域	內河及內水	10	0.15		
	短程沿海（距岸不逾 10 海浬）	40			
	國內沿海	60			
	國內外海	80			
	國際航線	100			
航行時間	未滿 30 分鐘	10	0.15		
	30 分鐘—未滿 1 小時	20			
	1 小時—未滿 2 小時	30			
	2 小時—未滿 4 小時	60			
	4 小時以上	100			
載客人數	未滿 50 人	10	0.15		
	50-149 人	40			
	150-399 人	80			
	400 人以上	100			
外籍船員百分比	0—未滿 30%	0	0.05		
	30% 以上	100			
公司管理制度	依規定辦理	0	0.05		包括航前自主檢查、保養及維修紀錄、應變演練、人員教育訓練。
	未依規定辦理	100			
	無	0	0.15		如有抽查缺失或違反船舶法規定情事（如
	1 至 2 次	40			

去年抽查缺失 與違反船舶法 規定次數	3 至 4 次	70		逾期未完成檢查或超 載等)，應提高行政 管理強度。
	5 次以上	100		
加權風險值合 計				
抽查基準				
加權風險值	風險等級	年抽查 次數基準	備註	
70-100	高	每年 24 次	實際抽查次數以客船與載客小船之年度營運 天數等比例計算，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30-未滿 70	中	每年 12 次		
0—未滿 30	低	每年 6 次	1. 航行國外之客船，應於發航前，由航政機 關查明其適航性後，始得航行。航行國內 之客船，每年抽查總次數仍不得少於 3 次，鋁合金客船不得少於 6 次。（如說明 1）	
		每年 2 次	2. 小三通客船船齡為 20 年以上者，每月抽 查次數應不超低於 2 次。（如說明 2） 適用航行於內水之船舶，如日月潭、淡水河 水域、鯉魚潭之載客小船及港區渡輪。（如 說明 3）	
說明				

1. 依據船舶法第 28-3 條第 1 項規定：航政機關對中華民國船舶及非中華民國船舶經特許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或從事非自用遊艇業務之航行安全事項得施行抽查。另依客船管理規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為策公共安全，航政機關就其適航性，得依中華民國載客船舶安全抽查紀錄表施行不定期抽查，國內客船應由航政機關按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於發航前上船抽查，每年至少 3 次。船體材質屬鋁合金者，每年至少 6 次。
2. 依據本局 105 年 2 月 16 日召開「經營離島兩岸通航船舶船齡與航線票價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3. 航行於內水之船舶，如日月潭、淡水河水域、鯉魚潭之載客小船及港區渡輪，其航程短且水域較平靜、有任何狀況時較易發現救援，因航班較頻繁密集，如抽查次數過多，人力恐不足且對業者造成困擾，爰依據 108 年 12 月 20 日召開「108 年度國內航線貨船及載客船舶抽查檢討及訂定 109 年度抽查目標研商會議」結論，倘風險等級為「低」時，年抽查數基準修正為 2 次。
4. 每船之風險等級，應於本年年終依加權風險係數值之合計值，重新核定次年風險等級，如遇有重大航安違規事件發生時，航政機關得調高風險等級，並增加抽查次數。
5. 本基準係規範客船與載客小船之全年基本抽查次數，航政機關得視船舶適航性增加；除有特殊理由專案簽奉局長核准外，不得低於本基準規定。